

股票代码：603366

股票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终结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为本案二审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2,025,341.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件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22,000,000.64 元，本案件的执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1 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顺德高新区管委会”）起诉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日出东方”）未完全按《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履行相应的义务。同时因广东日出东方 2019 年的纳税额等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要求，应按协议书约定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作出案号为(2020)粤0606民初204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判决“广东日出东方应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返还建设履约金 8,259,503.2 元；广东日出东方应向原告顺德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13,765,838 元；本案受理费 151,926.71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两项合共 156,926.71 元，由广东日出东方负担。”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

的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广东日出东方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作出（2021）粤06民终18436号民事判决，判决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51,926.71元，由广东日出东方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根据诉讼判决结果，广东日出东方已于近日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返还建设履约金8,259,503.2元、支付违约金13,765,838元，合计22,025,341.2元；并另行支付了一审诉讼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156,926.71元。至此，该诉讼案件判决已执行终结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件合计计提预计负债22,000,000.64元，本案件的执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